

3. 評估安排

(1) 校內考試卷目、分比及時限 (詳見下表)

(2) 持續性評估的項目及分比 (詳見下表)

以下各項適用於中一至中三各級。

評估項目 具體安排	持續性評估 40%				考試 60%				100%
	自學活動	課堂及習作	小測	測驗					
分數比例	20%		10%	10%	朗讀 30%		筆試 30% (30 分鐘)		
					朗讀(1 分鐘)	說話(1 分鐘)	聆聽	譯寫	
					10%	20%	10%	20%	
評估內容	課後相關活動	課堂活動、堂上報告、作業、短答、堂課準備、工作紙、課堂筆記之整理、參考資料保存、補充資料(如讀書心得)等表現。	每 2 節課 1 次	每學期 1 次，為階段性評估	上下學期各一次口試及筆試成績				科目總分
分數	0-10 分*		0-5 分	0-20 分	0-10 分	0-10 分*	0-30 分	0-60 分	50 分